

管

色

考

管色攷

德清徐養原新田

緣起

遼史樂志大樂聲各調之中度曲曲攝音與律凡

十曰五凡工尺上一四六句合近十二雅律於

律呂各闕其一猶雅音之不及商也按本志又云大樂七

聲謂之七且蓋出九部樂之龜茲部又云隋高

祖詔求知音者鄭譯得西域蘇祇婆七旦之聲

求合七音八十四調由是雅俗之樂皆此聲矣

四合二字互易
其處則次序然
如矣蓋五凡工
尺上一合者七
聲也六句四則
重出者故總列
於後

用之朝廷別於雅樂者謂之大樂晉高祖使馮

管色攷

道劉煦冊應天太后太宗皇帝其器工官與法駕同歸於遼是遼之大樂卽唐之聲其原出於龜茲十聲其筆談六予於金陵丞相家與七日同起乎

得唐賀懷智琵琶譜一冊其序云琵琶八十四調內黃鍾太簇林鍾宮聲弦中彈不出須管色定弦其餘八十一調皆以此三調爲準更不用

管色定弦

按懷智天寶時樂工也是時已有管色雖不言字譜而既有管色卽有用

字糾聲之法矣景祐樂髓新經稱中管與前律同字字卽工尺等字也至沈括而其說加詳

稗編

四十二

十字者載籍無可攷惟楚詞大招

曰二八接武投詩賦只叩鍾調磬娛人亂只四

上競氣極聲變只注曰四上未詳

按此朱子注也王逸曰四

上謂上四國代秦鄭衛

今按招魂曰吳歛蔡謳奏大呂些

大呂爲宮其譜下四仲呂爲角其譜上字四上

競氣謂宮角相應也

按楚詞四上如果卽今之管色則不應自周秦迄陳

隋幾及千載無一人言之且管色十字皆當以北音呼之非楚聲也

管制

琴瑟

高瑟南

林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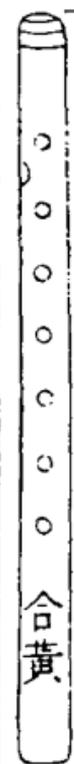
高姑商大

下夷下大

四五凡工尺上一四

頭管

上



六黃清
四五
勾糝

四十一
稗編

陳暘樂書脣栗一名悲築一名笳管以竹爲管以蘆爲首狀類胡笳而九竅後世樂家者流以其旋宮轉器以應律管因譜其音爲眾器之首至今鼓吹教坊用之以爲頭管

按事物紀原云今胡部在管音

前故云
頭管

又曰今教坊所用上七空後二空以

五凡工尺上一四六句合十字譜其聲 補筆

談馬本近世樂聲漸下予嘗以問教坊老樂工

云教坊管色歲月浸深則聲漸差輒復一易祖

父所用管色今多不可用按宋世調聲俱用管

色笛色今管
色廢久矣

譜法

古 今 合四四一上一右尺下三下凡凡六下五五二五
白石道人

譜 法 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黃大太夾
情清情清 歌曲一

律呂新書燕樂篇黃鍾用合字大呂太簇用四字夾鍾姑洗用一字夷則南呂用工字無射應鍾用凡字各以上下分爲清濁其中呂蕤賓林鍾不可以上下分中呂用上字蕤賓用句字林鍾用尺字其黃鍾清用六字大呂太簇夾鍾清各用五字而以下上緊別之緊五者夾鍾清聲俗樂以爲宮此其取律寸律數用字紕聲之大略也 稗編四十管色字譜五凡工尺上四六

一句合管九孔六句二字竝後出合字在管體
中自下而上合字爲黃鍾正聲下四大呂高四
太簇共第一孔下一夾鍾高一姑洗共第二孔
上字仲呂第三孔句字蕤賓後出第四孔尺字
林鍾第五孔下工夷則高工南呂共第六孔下
凡無射高凡應鍾共第七孔六字黃鍾清後出
第八孔下五大呂清高五太簇清緊五夾鍾清
共第九孔九孔內四一工凡皆有高下二聲五

字有高下緊三聲惟上句尺無高下蓋仲蕤林
三律不分清濁自然應律也 朱子琴律說今

俗樂之譜么則合之爲黃也マ則四下之爲大

也マ則四上之爲太也二疑作乙下同則一下之爲

夾也二則一上之爲姑也マ疑作乙則上之爲中

也么則句之爲蕤也么則尺之爲林也フ則工

下之爲夷也フ則工上之爲南也リ則凡下之

爲無也リ則凡上之爲應也六疑作六則六之爲

黃清也 丌則五下之爲大清也 丌則五上之爲

太清也

○原缺一字 當作丌

則上

當作緊五

之爲夾清也

宋按

人曲譜工尺字樣俱用艸書白石詞可證然工尺等字本取筆畫希疏便于譜曲更作艸書轉易淆溷聊存此以見舊式惜刊本多譌無從校正也

通雅

九

二十合字音

似呵四字似思一字似伊尺字似扯六字音靈

悠切凡字音似翻高凡字似泛五字音鳴

宋按上字音

商惟工字讀如本音

旋宮

朱子琴律說沈氏筆談據唐人琵琶錄以爲調

琴之法須先以管色合字定宮弦

按琵琶錄以管色定琵琶

之黃林太三調宮聲不知用管色何字沈氏引琵琶錄以證元稹詩又據宋代琴家調弦之法以證琵琶錄明弦音與管音相應耳朱子此條文意未明後人誤會遂謂唐人調琴以合字定宮弦失亦黃鍾一均之法耳不知沈氏之意姑之矣

舉一隅以見其餘邪抑以琴聲之變爲盡於此而遂已也若曰姑舉一隅而當別用旋宮之法以盡其變則又當各以其字命之而不得定以

合聲爲宮也

按宋法以字配律故字無定聲
今法以字配聲故孔無定字

旋宮表

附

合尺罌王上上上句罌卡下罌凡下上

黃鍾

宮徵商羽角閏變

林鍾

宮徵商羽角閏變

太簇

宮徵商羽角閏變

南呂

宮徵商羽角閏變

姑洗

宮徵商羽角閏變

應鍾

宮徵商羽角閏變

蕤賓

宮徵商羽角閏變

大呂

宮徵商羽角閏變

夷則

宮徵商羽角閏變

夾鍾

宮徵商羽角閏變

無射

宮徵商羽角閏變

仲呂

宮徵商羽角閏變

合尺罌至一上凡上

律呂新書燕樂篇共序一宮二商三角四變
五徵六羽七閏五聲之號與雅樂同惟變徵
以於十二律中陰陽易位故謂之變變
宮以五聲所不及取閏餘之義故謂之閏

銀字中管

唐書禮樂志

第二十

銀字之名中管之格皆前代

應律之器也後人失其傳而更以異名 樂髓

新經

凡與前律同字者加中管二字

別之

稗編

四十二

十二宮用七去其中管而言

也自子黃鍾至亥應鍾十二官各具七聲共八
十四聲內寅太簇七聲與丑大呂七聲同字譜
宮聲同四字商聲同一字角聲同上句徵聲同
工字羽聲同凡字辰姑洗七聲與卯夾鍾七聲
同字譜宮聲同一字商聲同上句徵聲同凡字
惟角羽二聲有尺工六五之異酉南呂七聲與
申夷則七聲同字譜宮商同工字商聲同凡字
徵聲同一字羽聲同上句惟角聲有六五之異

午蕤賓亥應鍾亦各七聲雖與前位不同然黃

鍾均內以蕤賓爲變徵應鍾爲變宮二變名曰

和繆不可爲調

按戌無射與亥應鍾宮同凡字微同上句餘俱不同巳仲呂與

午蕤賓惟宮同上句而已凡同字查前旋宮表即得

已上五宮

寅太簇辰姑洗午蕤

賓酉南呂亥應鍾

共五七三十五調皆以中管名之中

管云者謂其聲在前後二律之間而與前律同
出一孔以之製調音韻重故不用也十二宮除
此外七宮而已古鍾十二近代惟用其七餘五

鍾號啞鍾當時蓋未考中管之說耳

○互詳殺聲條

按中管之說不一稗編以太南姑應蕤五律爲中管蓋太在大後南在夷後姑在夾後應在無後蕤在仲後所謂與前律同字也若通考論笛制則謂中管起應鍾其次爲大呂夾鍾仲呂蕤賓夷則無射詳見笛制條此以半竅爲中管豈笛與管異制邪竟用兩笛成調不用半竅亦無同字之法較爲

直捷耳銀字與中管蓋相爲對待應鍾一
均爲中管則黃鍾一均爲銀字矣中管高
調也銀字平調也唐王麻奴於高般涉調
中吹勒部羗曲尉遲青曰何必高般涉調
卽自取銀字管於平般涉調吹之

見樂府
雜錄

此銀字爲平調之證也白傅秋夜聽高調
涼州詩云樓上金風聲漸緊月中銀字韻
初調促張弦柱高吹管一曲涼州入沈寥

涼州本平調或翻作高調故題曰高調涼
州詩先云銀字初調繼云促張弦柱高吹
管以見其由平調而翻作高調也銀字管
中管自是兩器之名唐志以爲前代應律
之器是也古人調聲用管色故俱以管名
之宋時用兩笛成曲猶得唐人遺意一云
鏤字於管鈿之以銀謂之銀字管乃管色
之總名不論平調高調此說亦通宜更詳

之

殺聲用聲

補筆談

馬本

十二律配燕樂二十八調除無徵

音外凡殺聲黃鍾宮今爲正宮用六字黃鍾商
今爲越調用六字黃鍾角今爲林鍾角用尺字
黃鍾羽今爲中呂調用六字大呂宮今爲高宮
用四字大呂商大呂角大呂羽太簇宮今燕樂
皆無太簇調今爲大石調用四字太簇角今爲

越角用上字太簇羽今爲正平調用四字夾鍾
宮今爲中呂宮用一字夾鍾商今爲高大石調
用一字夾鍾角夾鍾羽姑洗商今燕樂皆無姑
洗角今爲大石角用凡字姑洗羽今爲高平調
用一字中呂宮今爲道調宮用上字中呂商今
爲雙調用上字中呂角今爲高大石角用六字
中呂羽今爲仙呂調用上字蕤賓宮商羽角今
燕樂皆無林鍾宮今爲南呂宮用尺字林鍾商

今爲小石調用尺字林鍾角今爲雙角用四字
林鍾羽今爲大呂調用尺字夷則宮今爲仙呂
宮用工字夷則商角羽南呂宮今燕樂皆無南
呂商今爲歇指調用工字南呂角今爲小石角
用一字南呂羽今爲般涉調用四字無射宮今
爲黃鍾宮用凡字無射商今爲林鍾商用凡字
無射角今燕樂無無射羽今爲高般涉調用凡
字應鍾宮應鍾商今燕樂皆無應鍾角今爲歇

指角用尺字應鍾羽今燕樂無

筆談

六

今之燕樂二十八調布在十一律唯

黃鍾中呂林鍾三律各具宮商角羽四音其餘或有一調至二三調獨蕤賓一律都無內中管仙呂調乃是蕤賓聲亦不正當本律其間聲音出入亦不全應古法略可配合而已如今之中呂宮卻是古夾鍾宮南呂宮乃古林鍾宮今林鍾商乃古無射宮今大呂調乃

君臣民尊卑有定不可相踰變聲以爲事物

則或遇於君臣無嫌

原注六律爲君聲則商角皆以律應徵羽以呂

應六呂爲君聲則商角皆以呂應徵羽以律應加變徵則從變之聲

已瀆矣

按變徵下疑脫變宮二字變徵宜呂而反爲律變宮宜律而反爲呂隋

柱國鄭譯始條具十二均展轉相生爲八十

四調清濁混淆紛亂無統競爲新聲自後又

有犯聲側聲正殺寄殺偏字傍字雙字半字

之法從變之聲無復條理矣 姜夔淒涼犯

詞序

新刻白石道人歌曲卷四

凡曲言犯者謂以宮犯商

商犯宮之類如道調宮上字住雙調亦上字住所住字同故道調曲中犯雙調或於雙調曲中犯道調其他準此唐人樂書云犯有正旁偏側宮犯宮爲正宮犯商爲旁宮犯角爲偏宮犯羽爲側宮此說非也十二宮所住字各不同不容相犯十二宮特可犯商角羽耳

蕤賓

林鍾

夷則

南呂

無射

應鍾

南呂宮尺

仙呂宮工

黃鍾宮凡

小石調尺

歇指調工

林鍾商凡

雙角四

小石角一

歇指角尺
疑上

大呂調尺

般涉調四
疑工

高般涉調凡

按十二律每律四調當有四十八調今所用者二十有八而已除黃林二律外餘十

律皆兩兩相竝太姑蕤南應爲中管大夾

中夷無爲前律

以宮調爲主不計餘調

或前有而中

無或中有而前無合兩律而得四調十律

共二十調

屬前律者十一屬中管者九

黃林則各以一

律具四調故共得二十八調也然則二十

八調中亦兼有中管矣 管色凡十字而

殺聲止用其七此七字恰與近世簫色七

調見後相合但簫色以四字調爲正宮此則

仍以合字

六即合之清聲

屬黃鍾耳

補筆談

馬本一

今燕樂二十八調用聲各別正宮

大石調般涉調皆用九聲高五高凡高工尺上

高一高四句合大石同此加下五共十聲

按大石同

此石下脫角字

中呂雙調中呂調皆用九聲緊五下凡

高工尺上下一下四六合雙角同此加高一共

十聲高工高般涉皆用九聲下五下凡工尺上

下一下四六合高大石角同此加高四共十聲

道調宮小石調正平調皆用九聲高五高凡高
工尺上高一下四六合小石角加句字共十聲
南呂宮歇指調南呂調皆用七聲下五高凡高
工尺高一高四句歇指角加下工共八聲仙呂
宮林鍾商仙呂調皆用九聲緊五下凡工尺上
下一高四六合林鍾角加高工共十聲黃鍾宮
越調黃鍾羽皆用九聲高五下凡高工尺上高
一高四六合越角加高凡共十聲外則爲犯

宋史樂志燕所收二十八調本萬寶常所謂非
治世之音俗又於七角調各加一聲流蕩忘反
而祖調亦不復存矣

辨異

筆談 六十二律并清宮當有十六聲今之燕樂
止有十五聲蓋今樂高於古樂二律以下故無
正黃鍾只以合字當大呂猶差高當在大呂太
簇之間下四字近太簇高四字近夾鍾下一字

近姑洗高一字近中呂上字近蕤賓句字近林
鍾尺字近夷則工字近南呂高工字近無射六
字近應鍾下凡字爲黃鍾清高凡字爲大呂清
下五字爲太簇清高五字爲夾鍾清 朱子聲
律辨按今俗樂或謂高於古雅樂三律則合字
乃夾鍾也沈氏言今教坊燕樂比律高二均弱
合字比太簇微下卻以凡字當宮聲比宮之清
宮微高外方樂又高教坊一均以來惟契丹樂

聲比教坊樂下二均疑唐之遺聲也若如沈說

則外方合字眞爲夾鍾矣 稗編四十頭管六

寸八分以古尺計之之實八寸四分大呂管也

管體中翕聲乃四字非合字沈括云合字比太

簇微下謂近大呂也蓋琴家以第一弦散聲爲

黃鍾宮特謂其合乎六寸八分之管而呼爲黃

鍾宜其以四字爲合字而莫之或知也 按觀此知管體

中翕聲及琴之第一弦皆非言也近世以四字爲宮其正宮調四字在自下而上第四孔於琴

則爲第
二弦也

按朱子聲律辨云審音之難不在於聲而
在於律不在於宮而在於黃鍾此篤論也
自漢以後律學失傳世人但知五音不知
六律其於旋宮但知旋聲不知旋律蘇祇
婆之五旦卽五聲也每旦七聲五旦三十
五聲卽旋聲之法遠志以七聲
爲七旦非也試問其應
何律之五聲則不知之矣而鄭譯乃云其

聲應黃鍾太簇姑洗林鍾南呂豈其然乎

史言隋之雅樂惟奏黃鍾一均

隋書音
樂志

亦

欺人之論蓋五聲之旋不出一均因漫指
之曰此黃鍾均也果識黃鍾必識大呂何
以十一均皆廢邪宋儒論樂輒曰高幾律
下幾律如果高泠淪幾律下后夔幾律則
從違不待再計而決若止就當時之樂互
相比勘又何足道此皆律學失傳儒生徒

騁臆說毫無真見故其失如此或問聲出於律不知律何以知聲曰聲止於五清濁相應故易辨也沈律於每聲之中自濁至清又分十二等尤爲微眇苟非吹管何以定之然而徵羽以濁聲爲主別有說此義不明則五聲正未易言竊意樂固以律爲重然惟三代以上可用今黍尺難憑葭灰不驗論樂者祇宜理會五聲不必空談六律

嘗謂隋唐以後俗樂勝於雅樂俗樂雖俗
不失爲樂雅樂雖雅乃不成樂是何也則
以俗樂求聲各有師承雅樂求律惟憑臆
臆故也求聲之具莫善於管色夫管色固
起於隋唐以後之俗樂也彼烏知律之爲
律以字配之哉管之孔凡九其字凡十字句
應刪以字配聲則循環七調如錦繡之有文
章以字配律則律多字寡不免捉衿見肘

矣於是合六上句尺皆一字一聲一凡工
則各以上下分爲清濁至四爲五之清聲
而四字又分上下五字分而爲三瀆亂無
倫莫此爲甚欲其高下之有準不亦難乎

笛制

笛圖



全啓

清清清 正正
凡工尺上一四
應商林仲姑六

合 黃

半竅

無勇鞋 六六
亞亞句 亞亞
尺工 一四

類宮 禮
樂疏 四

文獻通考

一百三十八

今太常笛從下而上

按體中翁聲爲

黃鍾

一穴太簇半竅爲大呂次上一穴爲姑洗半

竅爲夾鍾次上一穴爲仲呂次上一穴爲林鍾半竅爲蕤賓次上一穴爲南呂半竅爲夷則變

聲爲應鍾謂用黃鍾清與仲呂雙發爲變聲半

竅爲無射後一穴爲黃鍾清

按此句移置變聲爲應鍾上文義乃

明

中管起應鍾爲首爲宮其次上穴大呂爲商

又次上穴夾鍾爲角又次上穴仲呂爲變徵又

次上穴蕤賓爲正徵又次上六夷則爲羽變宮
爲無射謂後穴與第三穴雙變疑發是也如此卽
不用半竅謂之十二律用兩笛成曲也 稗編

四十

古笛每均當各有其笛自上而下第一孔

爲宮第二孔變宮第三孔羽第四孔徵第五附
孔變徵笛體中角最上後出孔商今笛無長短
自下而上笛體中黃鍾宮也第一孔大呂太簇
商也第二孔夾鍾姑洗正角也第三孔仲呂蕤

賓清角變徵也

技與通攷小異然句上同孔似當以此爲正

第四孔

林鍾正徵也第五孔夷則南呂羽也第六孔

按

後出

無射應鍾變宮也其哨聲黃鍾半律清宮

也然則今笛其實古清角之調耳

按古清角調卽今工字調

也胡氏彥昇曰古笛者卽荀勗笛譜漢魏以後之法也今笛者卽筆談以合字定宮弦之說唐宋以來

頻宮禮樂疏最下相通之孔乃黃

鍾律輕吹則合字應吹急則爲清黃鍾六字應

自下而上第一孔太簇律輕吹則四字應急吹

則五字乃清太簇也其半竅爲大呂次第二孔
姑洗律以一字應其半竅爲夾鍾次第三孔仲
呂律第四孔爲林鍾其半竅爲蕤賓第五孔爲
南呂以工字應其半竅爲夷則後一孔兼應鍾
清大二律輕吹爲應鍾以凡字應重吹爲清大
呂以亞五應按半竅爲無射一云此孔爲黃清蓋黃清
止下應正一律其聲相近故誤認之其實非也
此竅與仲呂雙發爲應鍾按三書小有異同可互相備故竝載之

笛色與管色微異黃大二清各與其正律同
孔大呂清在後出孔則夾清亦在後出孔與

笛色七調圖

附以四字為宮以
四字訓為正宮調

調工字	調尺字	調上字	調一字	正宮四 字調	後出 孔
羽凡	變宮六 羽凡	宮四	商一	角上	第五
徵工	羽凡	變宮六 羽凡	宮四	商一	第四
變徵尺	徵工	羽凡	變宮六 羽凡	宮四	第三
角上	變徵尺	徵工	羽凡	變宮六 羽凡	第二
商一	角上	變徵尺	徵工	羽凡	第一
宮四	商一	角上	變徵尺	徵工	中
變宮六	宮四	商一	角上	變徵尺	笛體

凡字	凡字	凡字	凡字	凡字	凡字	凡字	凡字
調	調	調	調	調	調	調	調
六字	六字	六字	六字	六字	六字	六字	六字
徵工	變徵尺	角上	商一	宮四	宮四	變宮六	羽凡
變徵尺	角上	商一	宮四	變宮六	羽凡	徵工	

右笛色七調乃近世俗樂之所用也以字配聲聲有定字而孔無定聲與宋太常笛制不同

依荀勗笛律改定七調圖

胡氏彥昇樂律表
按圖中六五

兩字當改作
合四爲是

後出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笛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中

管色攷

圭

調凡字	調工字	調尺字	調上字	調一字	調四字	正宮六字調
角工	變徵凡	徵六	羽五	變宮一	宮上	商尺
商尺	角工	變徵凡	徵六	羽五	變宮一	宮上
宮上	商尺	角工	變徵凡	徵六	羽五	變宮一
變宮一	宮上	商尺	角工	變徵凡	徵六	羽五
羽五	變宮一	宮上	商尺	角工	變徵凡	徵六
徵六	羽五	變宮一	宮上	商尺	角工	變徵凡
變徵凡	徵六	羽五	變宮一	宮上	商尺	角工

胡氏曰宋史云俗樂以變徵爲宮以苟譜言

之當時俗樂實以太簇爲黃鍾卽今之正宮

調也以商爲宮其名不正當呼五字調而以

正宮之名還黃鍾

按宋法以四爲太簇以五爲太清故曰以太簇爲黃

鍾也但旣以五字調爲正宮則五字竟屬宮聲非強以商爲宮也正宮之名不知起於何時或非宋法耳其餘調名竝宜改正但俗樂相沿已

久一旦盡易舊名聽者易惑止改正宮一調

之名餘悉仍舊於義無乖

按正宮之名旣還黃鍾則五字調不

得仍名正宮五卽四也圖中標作四字調與前圖一例庶便核對

吹笛法

附孔次依荷氏自上而下

後出孔

哨吹

第一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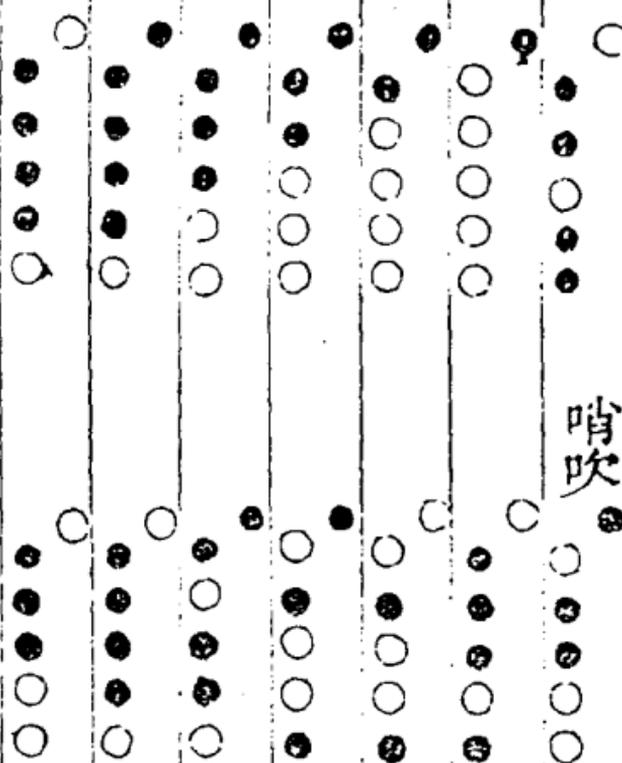
第二孔

第三孔

第四孔

第五孔

笛體中



按泮宮禮樂疏最下相通之孔爲黃鍾
凡吹黃鍾六孔皆閉後一孔兼應鍾清
大二律應鍾以凡字應清大以亞五應
如吹凡字開此孔并尾上第二與第三
孔餘皆閉如吹亞五只開此一孔餘皆
閉與今法異正而五孔
與今法同蓋宋笛每孔有
定聲故吹法如此 第四孔哨吹或作

○○○●○○

造笛法 附

類宮禮樂疏造笛者去吹孔下行四寸半

作第六孔

按卽後出孔也

爲黃鍾清又下行四寸

半作第一孔

按荀助之第五孔也

爲大呂太簇二者

之間分爲四孔第五孔爲夷則南呂其哨

聲爲無射應鍾第四孔爲蕤賓林鍾第三

孔爲仲呂第二孔爲夾鍾姑洗自下而上

笛體中翕聲宮也第一孔商也第二孔正

角也第三孔清角也第四孔變徵正徵也
第五孔羽也哨聲變宮也第六孔清宮也
其當孔處作孔則其聲清越不當孔處作
孔則其聲輒劣亦自然之理按琴弦當徵則鳴不當徵則不鳴與此同理然如李氏說則自吹口至最下一孔僅得九寸無乃太短胡行軒曰笛自吹口至前第一孔以今木匠曲尺度之除吹口適得九寸前第一孔謂苟勸笛之第一孔也此說近之但笛之空圍較大於律管大小既殊則長短亦須有伸縮自來論笛孔者祇計律長忘卻空圍一層何邪要之勻分四孔自有至理不必依律

也度

時下七調譜

附見李氏學樂錄

字四 四上尺工六五上尺工工尺上四合工

六尺六上工尺上四合工合四

字乙 乙尺工凡四乙尺工凡凡工尺乙四凡

四工四凡凡工尺乙四凡四乙

字上 上上工凡六乙上工凡六六凡工上乙六

乙凡乙六六凡工上乙六乙上

尺凡六五上尺凡六五五六凡尺上五

上五上五五六凡尺上五上尺

工凡六四乙尺工六四乙乙四六工尺乙

尺四尺乙乙四六工尺乙尺工

凡凡四乙上工凡五乙上上乙五凡工上

工乙工上上乙五凡工上工凡

六凡六乙上尺凡六乙上尺尺上乙六凡尺

凡上凡尺尺上乙六凡尺凡六

攷誤

胡氏彥昇樂律表徵四沈存中筆談云據唐人

琵琶錄以爲調琴之法須先以管色合字定宮

弦

按此沿朱子之誤也

自筆談述此說而北宋至明代皆

以合字爲宮

按或以四字爲宮說見後

此大誤也夫俗樂工

六二字之間隔凡字五上之間隔一字上尺工

三字相連六五二字相連雅樂角徵之間隔變

徵宮羽之間隔變宮宮商角三音相連徵羽二

音相連故上卽宮也尺卽商也工卽角也六卽徵也五卽羽也一卽變宮也凡卽變徵也今之南曲不用一凡猶雅樂不用二變南曲雅樂之遺聲也北曲則用一凡猶蘇祇婆言西域樂用七聲有二變北曲胡樂之遺聲也按一凡爲二據蕭山毛氏亦變南曲最可以一凡爲二變舊笛譜按卽荀助笛律自上而下第一孔黃鍾宮上也第二孔應鍾變宮一也第三孔南呂羽五也第四孔林鍾徵六也第五孔蕤賓

變徵凡也笛體中姑洗角工也笛後出孔太簇
商尺也此黃鍾正聲調法今蕭色之六字調也
是調唯宮商正聲餘皆倍聲自宮以十孔轉下
轉濁低一字爲變宮四字卽低五字羽濁倍也
合字卽低六字徵濁倍也低凡字變徵濁倍也
低工字角濁倍也低尺字商濁倍也低上字宮
濁倍也濁倍至低上而止自羽以上孔轉上轉
清高一爲變宮清高上字宮高倍也高尺字商

高倍也高工字角高倍也高倍至高工而止自
低上至高工凡十七聲除二變不用凡十三聲
此俗樂用字與雅音相校靡不昭合者也若以
合爲宮則四爲商而商之上不得有變音於是
一爲角句爲變徵尺爲徵工爲羽凡爲變宮六
爲宮清五爲商清上字虛設不用而字與音相
亂矣工尺等字當作宮商用猶爾雅宮之謂重
商謂之敏皆五音之別名隨調移換當時乃以

合字專屬黃鍾於是下四爲大呂上四爲太簇
下一爲夾鍾上一爲姑洗上爲仲呂句爲蕤賓
尺爲林鍾下工爲夷則上工爲南呂下凡爲無
射上凡爲應鍾而字與律相亂矣笛體中是姑
洗伏孔當時乃以爲黃鍾於是以蕤爲太以林
爲姑以南爲蕤以應爲林以黃爲南以大爲應
而七律之次俱失矣翕聲爲合以調法言之是
工字調耳當時以爲黃鍾正調同此一調耳然

其用字之次不與今同

按今者卽蕭色七調亦卽後文所謂當時之俗

樂蓋胡先生之意今之蕭色七調在宋已有故云然

今於合四後用上不

用一彼於合四後反用一不用上雖同此一調而如彼法吹之則聲韻頓殊遂成別調所以然者一凡二字皆不比於正音而不用彼以一爲正音而句爲變音以一承四以尺承一則合四一尺工之聲仍爲上尺工六五之聲而別爲一調故工字調轉爲一字調低吹推之他調盡然

凡轉爲上六轉爲尺五轉爲工一轉爲凡上轉爲六尺轉爲五而七調之實俱

非矣凡值某字爲宮當以某字名調上字調黃鍾正宮也

尺字調太簇宮也工字調姑洗宮也六字調林鍾宮也五字調南呂宮也一字調應鍾宮也凡

字調蕤賓宮也今因舊以合爲黃鍾故黃鍾爲六字調

六卽合之清聲餘六律亦各用其字爲調名四爲太五卽太之清

聲故太爲五字調今名正宮調一爲姑故姑爲一字調句爲蕤句上同孔故蕤爲上字調尺爲

林故林爲尺字調工爲南故南爲工字調凡爲應故應爲凡字調

皆沿舊時之

誤也然觀其各調之宮按之古笛之律適與今

之字譜相符

工字調之宮實姑洗孔工之爲角
可知也凡字調之宮實太簇孔尺

之爲商可知上字調之宮實應鍾孔一之爲變宮可知
可知一字調之宮實南呂孔五之爲羽可知六字調
五字調之宮實林鍾孔六之爲徵可知凡字調之宮實
之宮實林鍾孔六之爲徵可知凡字調之宮實
蕤賓孔凡之而終不可以強合者此以字屬音
爲變徵可知

彼以字屬律此以上次四彼以一次四此以上

爲宮彼以合爲宮此以笛之上前第一孔爲黃

鍾彼以笛體中爲黃鍾此以六字調爲黃鍾宮

彼以宮字調爲黃鍾宮此以十二均爲調彼以

十二均起畢之一聲爲調凡此數者皆不可強
合而當時之俗樂又與雅樂互異同以合字爲
黃鍾雅樂合字笛體中俗樂合字自下而上第
三孔按此卽後文所謂正宮調也實以四字爲宮非仍以合字爲黃鍾雅樂以
俗樂之下徵爲黃鍾俗樂以雅樂之變徵爲黃
鍾雅樂宮商角各隔一律五聲之次合古而調
不諧今俗樂商角之間隔二律五聲之次不合
古而調則諧今雅樂之角卽俗樂之變宮俗樂

之角卽雅樂之變宮雅樂之徵爲俗樂之商俗
樂之徵爲雅樂之清宮雅樂之羽俗樂不用爲
正角俗樂之羽雅樂卽用爲商清雅樂無徵角
二調俗樂有角調無徵調此數者亦不能強同
按以上竝以正宮調及工字調相按著其異
同唯俗樂之角卽雅樂之變宮與今法不合俗
樂之宮今名正宮調正宮調者太簇爲宮借夾
鍾爲律本而太清爲上五夾清爲緊五同用五
字太簇宮本五字調緊五卽寄上五而爲宮故

五字調卽名正宮調也工字調凡字所謂閏也
在正宮調爲上字雅樂四之後次以一俗樂四
之後次以上以其不用一爲角而用上爲角故
曰閏爲角實非正角然此調唯依俗樂用字之
次吹之則爲正宮調若依雅樂用字之次吹之
合四一尺工仍爲上尺工六五而成工字調矣
然則俗樂用字之次不與雅同正與古合合而
觀之其得失皆可考而知也

按律呂新書云緊
五者夾鍾清聲俗

樂以爲宮又云燕樂以夾鍾收四聲曰宮曰商曰羽曰閏閏爲角西山語焉不詳竹軒先生以蕭色正宮調當之攷今笛以五爲宮誠有合於蔡氏之說亦偶合餘聲皆不同若仍以六爲宮則五爲商工爲羽凡爲閏旣與調法乖異又閏乃變宮雖爲角宜在羽後今因工字調之凡在後出孔遂以本調後出孔之上爲閏置之羽前而羽後之凡在棄不用輾轉牽合似未盡然今依其說爲圖於後識者鑒焉總之宋人以字配律初無所謂七調七調當起於元明之世欲攷宋法宜觀旋宮表與七調不相謀也

正宮

上

變一角不收

五商

六宮

凡閏

爲角工羽

尺

不收

工字

凡閏

上羽

尺

上

變一角

五商

六宮

尺

不收

夫五凡工尺上一四六句合俗樂以之紕聲而
雅樂亦以之配律但雅樂以一爲角而俗樂以
閏爲角以閏爲角則是笛之第三孔爲合以第
四孔爲四而以後出孔爲上也今之用字隨調
移換正用彼法自雅樂以翁聲爲合而律與音
竝用此十字爲別遂致名實混淆輾轉相誤用
其字而字已非用其調而調已改揆之於古則
大謬驗之於今則多乖曾不若當時之俗樂其

以合爲宮及以清商爲正宮所戾於古者尙少而用字之次移宮之法所合於今者尙多也故以此十字爲七聲之別名隨調移換芟去同字半竅之虛名而不用句字混於其間則與古之宮商無不合矣

按舊說之誤有二以合字爲黃鍾一誤也以黃鍾爲笛體中二誤也笛體中非黃鍾有荀勗笛律可證黃鍾非合字有十七聲

可證竹軒先生之論固已抉摘無遺矣

舊說致誤之由亦有二一由以字配律二
由不知徵羽以濁聲爲主必如今法以字
配聲自無支離補綴之弊必如管子宮生
徵商生羽皆三分益一則徵羽之聲反濁
於宮而管色十聲亦惟合四兩字比上爲
低自不得不以合爲徵四爲羽而上爲宮
矣徵羽主濁聲別有鄙論略識如此以補

竹軒先生所未備 宋人以合字爲宮或以緊五爲宮明人以四字爲宮各不相謀不宜混而爲一以四爲宮則宮爲徵凡爲羽正宮調四字在自下而上第四孔其第一孔工第二孔凡亦皆在宮前然於聲類不合故不可用

聲類說見下

十七聲圖

附

頭管有大小兩種大者趨部太常並雜樂所用小者必中所制隨歌曲與笙笛相合爲用者也大管九孔十二聲小管八孔九聲此圖乃小管法大管上尺之間有句字又有高一高上

羽徵變角商宮變羽徵

工尺上乙
不不不不
五六九工尺上乙四合
不不不不
不不不不

凡聲各有類求聲者以類求之則思過半矣

論五聲則宮商角濁聲也爲一類沈括所謂從聲

徵羽清聲也爲一類沈括所謂變聲二變爲一類

變宮者濁中之清也變徵者清中之濁也論十七聲則上尺工

居中上有高工高尺高上下有低工低尺

低上凡三字共九聲爲一類其餘八聲皆

句之與尺與合
四六五不同合
與六四與五俱
隔八相應句尺
則二字相連乃
一聲而略分高
低非清濁倍半
之例也尺字屬
商商有高低則
宮角亦當有高

兩兩相對五卽高四字也合卽低六字也

二句乃互文凡四字共四聲爲一類乙有

高乙凡有低凡凡二字共四聲爲一類是

五聲有三類而十七聲亦有三類也句卽尺之

濁聲今有往俱上尺工九聲乙凡四聲異

其聲而不異其字濁聲從个清聲從个合

六四五聲字俱異何也曰此徵羽主濁聲

之說也異其字者將以兩存之也清與濁相對有

低竊意乙卽上
之低聲凡卽工
之高聲今乙凡
既各別爲工聲
謂之和緩則宮
止一上字角止
一二字尚在中
間不宜獨具二
聲故樂家竟廢
句字不用○徵
羽之所以分清
濁何也宮下生
徵宮上生徵一
宮而生二徵之
數有信半而宮
之八十一無變

清濁卽有正惟上尺工備此三層凡之清
一之濁已在十七聲外曲譜罕用故不及
焉至合六四五其字既異則弟相對爲清
濁不知何者爲正既不知正之所在則亦
互相爲正而已自下而上合四爲濁六五
爲正與凡同例台上而下五六爲清四
合爲正與乙同例然合四相連六五相
連在下者同爲濁在上者同爲清與乙凡
各自孤行者又不同惟宋燕樂殺聲用六
不用合用四不用五今之七調亦然並有
此錯綜取
聲之類 蓋徵羽雖在宮前而角後之徵
羽遙相應和仍不可廢有合四以位乎上
字之前則合管子徵數一百八羽數九十

也徵上生商徵
下生商數有倍
半而商之七十
二自若也商生
羽羽生角仿此
徵羽既分清濁
則宮商角不必
再分清濁亦陽
奇陰偶以陰從
陽之意凡相生
之法清濁互相
生也故宮商角
雖不分清濁亦
須就一聲之中
略分高低低宮
生清徵高宮生

六之義有六五以位乎工字之後則合史

記徵數五十四羽數四十八之義異其字

而兩存之然後自合至五之九聲居十七

聲之中而無所偏倚

九聲皆中聲

此其理驗之

琴而益顯琴以第三弦爲宮而一二爲徵

羽之濁聲六七爲徵羽之清聲試以管色

飲之則一弦爲合二弦爲四三弦爲上四

弦爲尺五弦爲工六弦爲六七弦爲五

琴無

陽徵如此乃不
乖清濁互生之
義此宮商角三
音所以各具二
如聲古人特設句
子殊非漫然

二次第適合

以合字定宮弦則非以合明
字定第一弦則未嘗不是明

乎此則合六四五各爲一字之故可知矣
說者以南曲爲雅樂遺聲固未敢決其必
然然樂有五聲二變二變可去而五聲不
可缺雅俗所同也若以合爲宮則乙爲角
凡爲變宮去乙凡是止四聲一變也以四
爲宮則乙爲商凡爲羽去乙凡是止三聲
二變也未知四聲一變三聲二變可以爲

樂否乎觀此圖而以聲類求之參以琴弦
曲譜則其孰爲宮商角孰爲徵羽孰爲變
宮變徵蓋有不待辨說而始明者小學細
珠卷一
引沈存中曰樂家以濁爲宮稍清爲商最
清爲角清濁不常爲徵羽此非徵羽兩存
之明證乎

補錄 管制

太常因革禮

十八

國朝會要景祐二年六月修大

樂李照言夫胡部之有篳篥相傳目之爲梁柱

此言箏篋之聲於胡部管色之中嚴得其實不可增減其聲是故謂之梁柱其曲法用十字已極盡人手指之力過此不可能也以此十字能應方響十六聲若方響中去其清聲四版箏篋中去其五六兩字則胡部調曲不可成矣

按五
六卽

十字之二也言字譜者除還史外就字所見莫先於此故錄之